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 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476 号) 批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6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8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89,834,875.16 元,扣除募集资金发生的各项费用 79,066,427.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768,447.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 于2014年6月12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 告》(瑞华验字[2014]第0154000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 的规定。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连 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渭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望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	611301120018010016659	正常使用
	渭滨支行		
2	工商银行平坝县支行	2404037129200007497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85964010992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1390008059055555	本次注销
	沈阳城内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因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县支行(账号: 24040371292000074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账号: 58596401099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账号:

21001390008059055555)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建成结项。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转至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普通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后续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由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普通账户支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